

证券代码:600869 股票简称:智慧能源 编号:临2015-001

##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(<http://ecp.sgcc.com.cn>)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宁夏中宁-浙江绍兴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等项目中标人名单，本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、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，中标情况如下。

中标单位	项目名称	产品类别	中标金额(万元)
远东电缆有限公司	2014年宁夏中宁-浙江绍兴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	智能电网电缆	6,016.64
	项目名称: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智能电网电缆招标	智能电网电缆	3,811.78
	2014年输变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八批集中招标	智能电网电缆	1.34

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其合同签订的履行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

证券代码:002714 股票简称: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02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份销售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

2014年12月份，公司销售生猪25.6万头，销售收入3.83亿元。

2014年12月份，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3.26元/公斤，比上月下降2.6%。

2014年12月份，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上保持稳定，中旬有所回落，下旬基本稳定。

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。

由于农历春节日期的差异，造成1月、2月的销售量在月度间呈现较大的波动，为了更加客观、真实的反映销售情况，公司在3月份合并披露1-2月的销售情况简报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(下降或上升)，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，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，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，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。

3. 其他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、谨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

证券代码:000611 股票简称:内蒙古发展 公告编码:临2015-01

##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期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案件双方当事人

原告: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原告”)

被告: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现更名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被告”)

2.案件起因

2013年6月7日,原告与我公司签订2013-FK-0617-11号《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(下称“《采购合同》”),约定原告向我公司采购镀锌20#槽钢,总货款为3000000.40元。《采购合同》约定,在需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供方交货,并提供发票。2013年6月18日原告被告知支付货款500万元,按照约定,被告应于原告支付预付款后90日内交货,因被告未收到全部货款,因此未按定期限交货。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被告知因未及时发货由要求单方面解除《采购合同》,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。

3.原告诉讼请求

(1)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2500万元;

(2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;

(3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,自2013年12月20日至原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,暂计算至2014年4月10日为501,780元);

(4)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.判决或裁决情况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,判决如下:

1,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25,000,000元;

2,支付利息452,064.79元;

3,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.案件受理费181,806.90元(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),由本公司承担165,254.14元,原告承担16,554.76元。

5,是否具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5.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案件已判决,但公司决定对本案提起上诉。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民事判决书称:“关于四海科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向约

定案件起因

2014年1月20日,原告与我公司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我公司采购镀锌20#槽钢,总货款为3000000.40元。《采购合同》约定,在需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供方交货,并提供发票。2013年6月18日原告被告知支付货款500万元,按照约定,被告应于原告支付预付款后90日内交货,因被告未收到全部货款,因此未按定期限交货。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被告知因未及时发货由要求单方面解除《采购合同》,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。

3.原告诉讼请求

(1)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2500万元;

(2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;

(3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,自2013年12月20日至原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,暂计算至2014年4月10日为501,780元);

(4)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.判决或裁决情况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,判决如下:

1,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25,000,000元;

2,支付利息452,064.79元;

3,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.案件受理费181,806.90元(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),由本公司承担165,254.14元,原告承担16,554.76元。

5.是否具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5.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案件已判决,但公司决定对本案提起上诉。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民事判决书称:“关于四海科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向约

定案件起因

2014年1月20日,原告与我公司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我公司采购镀锌20#槽钢,总货款为3000000.40元。《采购合同》约定,在需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供方交货,并提供发票。2013年6月18日原告被告知支付货款500万元,按照约定,被告应于原告支付预付款后90日内交货,因被告未收到全部货款,因此未按定期限交货。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被告知因未及时发货由要求单方面解除《采购合同》,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。

3.原告诉讼请求

(1)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2500万元;

(2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;

(3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,自2013年12月20日至原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,暂计算至2014年4月10日为501,780元);

(4)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.判决或裁决情况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,判决如下:

1,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25,000,000元;

2,支付利息452,064.79元;

3,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.案件受理费181,806.90元(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),由本公司承担165,254.14元,原告承担16,554.76元。

5.是否具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5.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案件已判决,但公司决定对本案提起上诉。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民事判决书称:“关于四海科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向约

定案件起因

2014年1月20日,原告与我公司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我公司采购镀锌20#槽钢,总货款为3000000.40元。《采购合同》约定,在需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供方交货,并提供发票。2013年6月18日原告被告知支付货款500万元,按照约定,被告应于原告支付预付款后90日内交货,因被告未收到全部货款,因此未按定期限交货。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被告知因未及时发货由要求单方面解除《采购合同》,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。

3.原告诉讼请求

(1)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2500万元;

(2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;

(3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,自2013年12月20日至原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,暂计算至2014年4月10日为501,780元);

(4)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.判决或裁决情况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,判决如下:

1,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25,000,000元;

2,支付利息452,064.79元;

3,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.案件受理费181,806.90元(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),由本公司承担165,254.14元,原告承担16,554.76元。

5.是否具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5.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案件已判决,但公司决定对本案提起上诉。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民事判决书称:“关于四海科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向约

定案件起因

2014年1月20日,原告与我公司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我公司采购镀锌20#槽钢,总货款为3000000.40元。《采购合同》约定,在需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90天内供方交货,并提供发票。2013年6月18日原告被告知支付货款500万元,按照约定,被告应于原告支付预付款后90日内交货,因被告未收到全部货款,因此未按定期限交货。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被告知因未及时发货由要求单方面解除《采购合同》,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。

3.原告诉讼请求

(1)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2500万元;

(2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50万元;

(3)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,自2013年12月20日至原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,暂计算至2014年4月10日为501,780元);

(4)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.判决或裁决情况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新民二初字第22号】,判决如下:

1,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25,000,000元;

2,支付利息452,064.79元;

3,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.案件受理费181,806.90元(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),由本公司承担165,254.14元,原告承担16,554.76元。

5.是否具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